

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增加临时提案的说明

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事宜的议案》，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公司股东董树林先生从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的角度考虑，提请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议案以临时提案方式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：单独或合计持有 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截至本公告发布日，董树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8.48%的股权，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，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且提案程序亦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故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。

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 月 4 日